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146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引导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经市司法局审查，《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湛江市商务局名义印发。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2.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审查意见的函

3. 有关单位名单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

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规范和引导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 7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应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在行业中具有一定专业特色和产业规模，有明确的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与产业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并达到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其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分为功能型与产业型两类。

第三条 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宜的总体原则。同时，各园区应做好产业规划，把握产业定位，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同本地优势产业相结合，形成产业特色，避免重复和雷同。

第二章 园区的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组织一次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命名工作。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及提出推荐。

第五条 申请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应先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规划科学合理。园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建设主体明确、业务方向合理。园区运营主体必须是在湛江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基础设施先进。具备与跨境电商业务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三）公共服务完善。具有明确的服务于本园区企业的专门区域和服务内容。园区定期向市商务局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市商务局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辐射能力突出。在本地区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海关部门已进驻；

（二）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产业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与配套服务要求，入

驻的跨境电商企业园内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不少于 20 家（以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二）园内企业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具备认定条件的园区，按以下程序申报和认定：

（一）园区申报。园区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园区申报表、园区登记表、园区数计表、园区申报书等。

（二）县区推荐。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实相关申报资料后，出具推荐意见报请市商务局。

（三）组织评审。市商务局在收到园区申报材料后，按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由第三方组织在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评审基础上出具评审意见。

（四）征求意见。市商务局审核第三方组织提交的评审结果后，征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同时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征集社会意见。

（五）正式认定。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通过评审后，由市商务局正式公布评审结果，并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布名单。园区正式认定后由市商务局出具认定通知书。园区须向市商务局定期报送经营数据。

第三章 冠名机制

第九条 园区经认定后，名称冠以“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县（市、区）XX园区”字样，具体冠名规则为：

（一）冠名规则：各县（市、区）获得认定的产业园区，可冠名为“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县（市、区）XX（企业商号简称）园区”。“XX”经相关园区的县（市、区）政府同意，可优先使用园区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也可使用企业商号简称。功能园区也可选择“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XX（企业商号简称）园区”。

（二）园区牌匾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长）60*（宽）40*（厚）1.5cm，名称统一使用“黑体”字体，颜色统一为黑色，字体大小150号。园区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背景。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及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对已认定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园区每年1月15日前将园区上一年度的统计表、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园区的建设发展进度、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驻动态情况、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创新管

理机制等)等复审资料递交市商务局,并抄送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市商务局收到复审资料后,委托评审小组在第一季度内组织审核汇报材料,并以组织园区入驻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形式进行复审。

(三)对于复审不通过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称号,并在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公示。

(四)对已经授牌的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如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或年度、季度统计数据逾期不报且经督促后仍不上报的,予以摘牌。

(五)已经取消资格称号的园区,不得再以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名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六)对于已认定的园区其经营主体、主导产业、园区产权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市商务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湛江市司法局

湛司函〔2021〕215号

湛江市司法局关于《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审查意见的函

湛江市商务局：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审查〈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函》（湛商务函〔2021〕122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湛江市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意《办法》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以湛江市商务局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 2021-22”**。

三、请办理以下事项：

（一）《办法》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本报送市政府研究室，由其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并同时在全市门户网站和你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二）《办法》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纸质文本

及电子文档给我局归档。

四、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联系人：黄达，联系电话： 3770104)

附件 3

有关单位名单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湛江市公安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统计局、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江市投资促进局、湛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湛江市邮政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8月3日印发
